

交通部觀光局員工康樂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促進同仁和諧，特設交通部觀光局員工康樂活動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行及審議本局每年辦理之各項體育文康活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（二）常任委員：由本局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秘書室主辦事務人員擔任。
 - （三）非常任委員：由本局企劃組、業務組、技術組、國際組、國民旅遊組、秘書室、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、旅遊服務中心、中正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 - （四）工作人員：人事室科員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下得設置單項工作小組，推展相關康樂活動，前揭小組應由本局十名以上同仁組成，始准成立，其研提之活動計畫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辦理。
- 六、奉准辦理之康樂活動得向本局申請提供活動場地，聘請教練，補助經費等有關行政支援。年終檢討未具績效之小組，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裁撤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局內相關預算支應之。